

公開類	次年1月底前編報	編製機關	龍崎區公所(民政及人文課)
年報		表號	1112-02-06-3

臺南市龍崎區實施耕地三七五減租成果增減原因

中華民國108年

增減原因	佃農戶數 (戶)	地主戶數 (戶)	土地筆數 (筆)	租約件數 (件)	訂約面積 (公頃)			
					合計	田	旱	其他
上年底原有數								
增加原因	合計	無						
	新訂租約							
	租約變更							
	分(補)訂租約							
	農(市)地重劃變更							
	更正							
	地目變更							
	其他							
	合計							
	佃農購買							
	收回變更使用							
	軍公徵收及公共設施使用							
	減少原因	租約變更						
收回自耕								
終止(註銷)租約								
農(市)地重劃變更								
權屬變更								
更正								
地目變更								
其他								

填表 審核 業務主管人員
主辦統計人員 機關首長 中華民國109年1月20日編製

資料來源：依據本所之三七五減租登記簿資料彙編。
填表說明：本表編製3份，1份送本所會計室，1份送臺南市政府地政局，1份自存。

臺南市龍崎區實施耕地三七五減租成果增減原因編製說明

一、統計範圍及對象：凡在本區境內訂有三七五租約之土地，均為統計之對象。

二、統計標準時間：靜態資料以每年12月底之事實為準，動態資料以每年1月1日至12月底之事實為準。

三、分類標準：橫項目按增減原因，縱項目按佃農、地主戶數、土地筆數、租約件數及訂約面積分。

四、統計科目定義：

(一)佃農：向地主承租田地以為耕種之承耕者。

(二)地主：土地所有權人。

(三)田：水田。

(四)旱：非灌溉地。

(五)其他：田、旱以外之土地。

(六)面積均以公頃為單位，至小數點以下四位數。

(七)增加原因計有：(1)新訂租約、(2)租約變更、(3)分(補)訂租約、(4)農(市)地重劃變更、(5)更正、(6)地目變更、(7)其他。

(八)減少原因計有：(1)佃農購買、(2)收回變更使用、(3)軍公徵收及公共設施使用、(4)租約變更、(5)收回自耕、(6)終止(註銷)租約、(7)農(市)地重劃變更、

(8)權屬變更、(9)更正、(10)地目變更、(11)其他。

五、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依據本所之三七五減租登記簿資料彙編。

六、編送對象：本表編製3份，1份送本所會計室，1份送臺南市政府地政局，1份自存。